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投标大厅”模块生成，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p> <p>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含封面及扉页，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p> <p>b.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p> <p>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p> <p>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目标、环保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及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未提供虚假资料；</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0)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行贿犯罪记录。</p> <p>(1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2.1.2	第一个信封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未记录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从业单位、企业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信息，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须信息完整有效且不得存在正在履约项目，否则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
2.1.1 2.1.3	第二个信封 形式评 审与响 应性评 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对投标文件所有内容逐页签字（本页正文内容及封面、扉页、目录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3) 一份投标文件对同一标段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5)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6) 安全生产费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的分值：（满分 10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财务能力：5分 业绩：10分 主要设备品牌、性能指标：30分 施工组织设计：45分 第二信封报价（评标价）的分值：（满分 100 分） 评标价：100分 最终总分=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得分*40%+第二信封报价（评标价）得分*60%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推荐原则 投标人第一信封通过初步评审后可进入第二信封（文件）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 废标 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4分	满足最低要求得基本分2.4分，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经理任职经历加0.8分，满分4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	4分	满足最低要求得基本分2.4分，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总工任职经历加0.8分，满分4分。
			安全生产负责人任职资格	2分	满足最低要求得基本分2分。
2.2.4 (2)	财务能力	5分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CA/CL)	5分	取三年CA/CL的平均值，比值大于1得基本分3分，小于1得0分，比值每提高0.2加1分，最多加2分。
2.2.4 (3)	业绩	10分	业绩	10分	满足资审的最低要求得基本分6分，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业绩加1分，满分10分。
2.2.4 (4)	主要设备品牌、性能指标	30分	主要设备品牌、性能指标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8分，性能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好的酌情加0-12分。
2.2.4 (5)	施工组织设计	45分	组织机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分	基本分12分，评分时，根据组织结构、施工方案可行性，技术措施是否得当，是否满足国家及本项目技术规范的要求，酌情加0-8分。
			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基本分6分，评分时，根据各项管理体系健全完整性、措施是否得当，是否满足国家的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酌情加0-4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基本分3分，评分时，根据投标人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和各节点工期安排的合理性，酌情加0-2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分	基本分3分，评分时，根据投标人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得当，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酌情加0-2分。
			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等）	5分	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售后服务承诺、培训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适当加0-2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6)	投标报价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100；E1=1；E2=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正文第2.2.1目、第2.2.3项、第2.2.4(6)目、第3.2.1(5)目中“投标报价”为“评标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投标人第一信封通过初步评审后可进入第二信封（文件）评审，按最终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财务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主要设备品牌、性能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财务能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主要设备品牌、性能指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3.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款、2.1.2 款和 2.1.3 款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有关内容。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满足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只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参与后续评审。

3.1.3 招标人仅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3.2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评审

3.2.1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款和 2.1.3 款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有关内容。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第二个信封的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函的文字报价，即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最终总分=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得分*40%+第二信封报价（评标价）得分*60%**，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采用被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相等的，已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优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